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8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李東融

被告 甲○○

乙○○ 住○○市○○區○○路○○段000巷00弄
00號

兼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丙○○

被 告

兼 上 三 人

訴訟代理人 丁○○

被 告 戊○○

受 告 知 人 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與受告知人共同共有被繼承人庚○○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即繼承

01 人)必須合一確定，雖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應由同意分
02 割之繼承人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
03 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
04 定，乃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自無再以受告知人（即債務
05 人）列為共同被告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
06 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既以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受告知
07 人已○○請求分割遺產，自無以受告知人為共同被告之必
08 要，合先敘明。

09 二、被告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0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11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
12 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參照）。

13 貳、實體事項

14 一、原告主張受告知人已○○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778,876
15 元及利息、違約金尚未清償，原告已取得執行名義，向本院
16 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6124號受理在
17 案。又被繼承人庚○○已死亡，其子女即受告知人與被告丁
18 ○○、丙○○、戊○○、甲○○、乙○○均為庚○○之繼承
19 人，其等因繼承所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遺產，迄今仍未協
20 議分割，受告知人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致原告債權無
21 法受償，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
22 定，代位受告知人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23 所示。

24 二、被告及受告知人則以：

25 (一)受告知人已○○到庭稱同意分割，惟本金及利息過於龐大，
26 無法短期內全數清償等語（見本院卷第142、170頁）。

27 (二)被告丁○○曾親自到庭就本件分割方案稱同意分割等語（見
28 本院卷第142、170頁）；丙○○、甲○○、乙○○均曾親自
29 到庭或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就本件分割方案稱同意分割等語
30 （見本院卷第142、170頁）。

31 (三)被告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1 惟前曾到庭就本件分割方案表示同意分割等語（見本院卷第
02 170頁）。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5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次按
06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
07 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
08 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
09 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
10 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
11 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
12 條、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第8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3 文。

14 (二)原告主張其對於受告知人有778,876元債權，已取得執行名
15 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現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6124
16 號受理在案。而被繼承人庚○○已死亡，受告知人與被告丁
17 ○○、丙○○、戊○○、甲○○、乙○○因繼承所共同共有
18 如附表一所示遺產，迄今仍未協議分割，受告知人怠於行使
19 分割遺產之權利，致原告債權無法受償等情，業據提出臺灣
20 士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執行紀錄表、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21 （限制登記事項載明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業經本院以112年度
22 司執字第26124號辦理查封登記）、戶籍謄本（現戶部
23 分）、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24 第27至53、149至159、175頁），復未據受告知人及被告爭
25 執，應堪信為真實。查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為受告知人及被告
26 共同共有，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則上
27 開遺產迄未辦理分割，足認受告知人有怠於向被告行使遺產
28 分割請求權之情事，致受告知人無從按應繼分比例取得遺
29 產，進而清償積欠原告之債務，故原告主張其得代位受告知
30 人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判決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自屬
31 有據，應予准許。

(三)本院審酌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原告訴之聲明及被告對遺產分割方法之陳述（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及提出之分割方案均無意見）等一切情狀，認原告主張依主文第1項所示方法分割遺產為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末按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繼承人全體既因本件訴訟而得消滅繼承就被繼承人所遺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而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受告知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原告與被告間實屬互蒙其利，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認由兩造各按如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方屬公允，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周健忠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莊敏伶

附表一：被繼承人庚○○所遺財產

編號	種類	財產明細	權利範圍
0	土地	花蓮縣○○鄉○○段000地號 (面積：210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 1分之1
0	土地	花蓮縣○○鄉○○段000○○地 號(面積：1,160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 1分之1
0	土地	花蓮縣○○鄉○○段000○○地 號(面積：643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 1分之1

(續上頁)

01

0	土地	花蓮縣○○鄉○○段000○○地號（面積：837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 1分之1
0	土地	花蓮縣○○鄉○○段000○○地號（面積：48平方公尺）	共同共有 1分之1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
0	己○○	6分之1
0	丁○○	6分之1
0	丙○○	6分之1
0	戊○○	6分之1
0	甲○○	6分之1
0	乙○○	6分之1

04

附表三：

05

編號	訴訟費用負擔之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0	原告	6分之1
0	被告丁○○	6分之1
0	被告丙○○	6分之1
0	被告戊○○	6分之1
0	被告甲○○	6分之1
0	被告乙○○	6分之1